

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当选为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林兢，女，1966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硕士，教授，中共党员。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、硕士生导师；兼任福建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评审财务专家、福建省经贸项目评审财务专家、福建高级审计师评审专家、福建高级会计师评审专家、福建省审计学会理事；曾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，福州大学会计系主任。

2023年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任期内，本人以勤勉负责的态度，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上述会议，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，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慎客观的研究。2023年度本人对所审议案均表示同意，没有提出异议、反对和弃权的情形，亦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。

出席会议情况：股东大会召开1次，参加1次；董事会召开1次，参加1次；审计委员会召开1次，参加1次。

（二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任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，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，对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、提高公司质量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起到积极作用。

（三）现场履职及公司配合情况

任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，

了解公司经营管理、重大事项决策和重点项目进展情况。

公司董事会积极与本人保持顺畅沟通，为本人履职提供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保证独立董事能够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无任何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行为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任期内，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，认真审阅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煤炭购销框架协议、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，审议程序合法规范，交易合理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始终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己任，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，独立、诚信、勤勉履行职责，注重自身执业操守，确保任职资格和履职行为符合监管要求，并付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保护投资者方面的作用。

2024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承忠实、勤勉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参与公司治理，认真履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，充分发挥个人专业特长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，切实履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职责。

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林兢

2024年4月18日